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並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ii)本公司遵守使資本重組生效之相關法律程序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之要求，由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將本公司現時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之實繳股本由每股0.1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減資」）；
 - (b)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分拆」，連同減資統稱為「資本重組」）；
 - (c) 因減資而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以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使用實繳盈餘賬當時之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i)於生效日期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ii)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

* 僅供識別

累計虧損；及／或(iii)不時從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及

- (d) 授權董事為或就使資本重組（涉及減資及股份分拆）生效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倘適用）。」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受限於並待(i)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ii)上述1號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iii)資本重組生效後：

- (a) 待董事推薦後，資本化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及授權及指示董事應用上述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紅股**」），而該等紅股將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獲配發四(4)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且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將彼等排除在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之外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紅股發行**」）；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紅股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將不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 (c) 授權董事安排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並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以港元按各自之股權比例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

股款將以郵遞方式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配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為或就使紅股發行及發行紅股生效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倘適用）。」

代表董事會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應細閱載有本通告所建議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其中僅排名首位者之投票會予接納，而概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張奕先生及朱振民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組成。